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：裁决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被扣划金额：13.64 万元
- 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对公司当期损益将产生负面影响
- 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。

一、仲裁情况概述：

申请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国际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借款合同纠纷案，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立案受理，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01-1 号裁决书及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、2018 年 10 月 27 日及 12 月 13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1）、《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4）和《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20）。

二、扣划资金情况：

日前，公司接到银行通知，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(2018)宁01执664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》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帐户扣划13.64万元。

二、特别说明

- 1、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。
- 2、已被扣划金额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- 3、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。

4、2018年10月15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